**关于解决学校产权“办证难”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陈海光

附议代表：陆亚君、柴葱绿、翁利聪

当前，随着我市社会发展和新型居住证制度改革，随着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市、省教育现代化市的创建，迫切需要对中小学进行布局调整。这些学校在进行重建、改建、扩建中，都必须进行规范的报建手续，而进行规范的报建手续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有用地登记手续和产权证。

据了解，全市各镇取得产权证的学校，少之又少。以掌起镇为例，全镇8所公办学校，基本都建于二000年以前，学校用地面积110185平方米，校舍建筑面积47702.43平方米，均没有办理房产证，土地证也只有少数建筑有。2015年掌起镇政府曾经安排熟悉相关业务人员，专项对各单位的产权办理确权，但经过一年的工作，对接了相关职能部门，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，没有一个单位能予以办理不动产确权手续。2019年掌起镇为优化中小学布局，解决适龄儿童入学问题，决定对洋山小学进行扩建。但该校原是在1998年选址兴建的一所职成学校，由于历史的原因当时没有完善报建的相关手续，至今无任何产权证，虽经多方协调，但由于不具备相关必要条件，使该校建设的有关报建手续无法马上开展，从而造成了该校的扩建工作至今仍无法实施。

这样的情况在全市并不是特例。从全市来看，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，一是学校校区涉及农村集体用地问题，学校难以理顺集体土地权属关系及存在违法建设问题，在目前政策层面未能解决。二是这些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学校年代较久，存在遗留用地权属争议、资料缺失，或未有办理学校用地登记手续，或这些学校在校舍建设时，没有按规定办理各项报建手续，或只办理了需要建造地块的用地报批手续，其他用地没有报批，或各项证件没有及时取得，要完善这些手续耗时较长，办理基本无望。三是建设单位建成移交学校后，没有办理产权证，由于用地、规划手续不齐全，根本无法办理产权。四是在实际操作上，即使有政策文件支持，但无法落地，有些学校历史用地情况较为复杂，地籍调查时遇到界址不清晰或有争议，增加了办证难度，影响办证进度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我们希望从更高层面采取措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学校产权“办证难”的问题。学校为民生服务部门，有别于其他社会建设项目，建议成立专门领导小组，充分考虑学校公益性质，从多途径从宽处理，特事特办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。允许学校按照现状(包括用地、校舍)办理权属登记，保护国有资产，同时简化办证流程和手续。对于难以按现有标准补办立项、规划选址等手续，建立历史项目备案制，免于按现有标准办理立项和规划选址等手续。